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+视频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，姚长辉独立董事未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尚云龙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（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0-013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；

（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0-014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4,093,908.19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1,554,365.14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36,155,436.51 元，可供分配利润 325,398,928.63 元。拟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1,315,878,5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10,540,571.3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14,858,357.27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十）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十一）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十二）《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十四）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十六）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费用为 2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十七）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，年度费用 10 万元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十八）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0-012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十一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五）、（十六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龙江交通独立董事关于年报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